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

民政〔2025〕49号

关于民和县 2025 年乡村振兴峡门镇及地质
灾害安置区灌溉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水利局：

《关于民和县 2025 年乡村振兴峡门镇及地质灾害安置区灌溉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民水〔2025〕27 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民和县 2025 年乡村振兴峡门镇及地质灾害安置区灌溉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二、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429.9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400.39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独立费用 29.52 万元，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三、建设单位

县水利局

四、监管单位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五、建设地点

峡门镇及 24 个地质灾害安置区

六、主要内容

维修改造引水口 3 座，维修改造渠道 16.01 千米，配套渠系建筑物。

七、工作要求

你局要全面落实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建设内容进行建设，确保建设项目不缩水、不走样。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资本金制等要求，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和开工准备，确保早开工、早建设。要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认真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廉政承诺、绩效考核、工程验收、项目审计以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强化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按时拨付资金，做好资产确权登记，确保按期发挥效益。

此复。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7日



抄送：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印发

